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04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君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賴錦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5,10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9,017元，自民國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